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我国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

□新华社记者 陈伟伟 申铖 严斌楷

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备受关注。10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介绍了“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 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好、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有关情况。

五方面政策打出组合拳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介绍,针对当前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果断出手,在有效落实存量政策的同时,围绕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振资本市场等五个方面,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我们既重视发力解决当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关注、更重视解决经济中长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打基础、利长远、可持续、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郑栅洁说,下一步,我们将和各部门、各地区一起,全面贯彻、加快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打出一套组合拳,打通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卡点,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向上、结构不断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不会停、不会少

郑栅洁介绍,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方面,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单位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不能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不能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同时,根据梳理,今年底还将有部分税费支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要到期。相关部门将在研究评估基础上,加快明确政策是否延续实施,如延续实施,尽快明确延续实施的期限。

“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不会停、不会少。”郑栅洁表示。

明年要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并优化投向

在投资方面,重点是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梳理分析,续建基础设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管网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增量资金需求较大。以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为例,有关方面预计在未来5年需要改造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总量将近60万公里,投资总需求约4万亿元。

郑栅洁表示,明年要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并优化投向,加力支持“两重”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年内提前下达明年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支持地方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先行开工实施。

加大“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推进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介绍,“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涉及的5100个具体项目,92%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者已经建成。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尚未开工的409个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确保到明年底“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顺利收官。

他还介绍,要加快完善民营企业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的高效机制,重点是持续做好优质项目的推介,推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铁路、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筛选形成新一批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

加快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今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正式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为加快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在一揽子增量政策中,重点围绕行动计划部署,加大政策支持和实施力度。

郑备说,在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方面,聚焦破除1.7亿多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市民化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针对大城市落户难问题,重点加快推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放宽落户条件,全面设立街道社区公共户,完善租房落户政策;针对农业转移人口最

心的教育、医疗等问题,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对人口集中流入城市普通高中建设、医院病房改造等项目的支持力度。

强化对国家布局重大项目的用能保障

用能保障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介绍,要大力实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研究将一批符合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十四五”能耗单列范围,相关项目的能耗将不再计入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畴,强化对国家布局重大项目的用能保障。

四方面措施促进就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念,坚持依靠发展促就业。一是扩大有效需求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对吸纳就业效果好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造更多知识技能型岗位。三是创新发展服务消费,充分释放养老、家政、托育、物流等社会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四是发挥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对就业的促进作用。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内蒙古财政惠民补贴直达百姓账户

■上接第1版

“2008年,内蒙古率先在全国创新开展财政补贴兑付方式改革以来,实现了全区统一管理的‘一卡通’平台统一发放财政补贴资金。”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08年至2023年,全区通过“一卡通”发放财政补贴5004.25亿元,年均增长40.24%。

从资金主要来源看,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发放补贴4523.53亿元,占比90.40%,惠及群众5.76亿人次;从资金支持农牧业发展看,发放惠农惠牧等生产性补贴1943.01

亿元,占比38.83%,惠及群众1.13亿人次。

今年1-8月,全区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补贴209.37亿元,惠及群众3367.24万人次。至此,全区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财政补贴已超过5200亿元。

改革之光,照亮光荣与梦想的征程。财政补贴兑付方式改革后,内蒙古财政惠民资金发放翻开了崭新一页:

改变了过去财政补贴发放各自为政、过程单一与各村各户分散发

放现金的方式,实现了财政补贴电子化直接支付与直接惠民,实现了补贴资金集中管理、一卡发放、封闭运行;

规范了补贴资金申报、审批、公示、发放全流程管理,以系统思维和管理理念设置了补贴项目管理、补贴资格认定、补贴资金发放、补贴结果公示与发放补贴过程监督等预警规则,进一步确保了资金安全;

规范清理小而散、不规范补贴项目234项,保留补贴项目92项,并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让群众明白领

了什么钱、谁给的钱、补贴标准是多少等关键问题;

简化了补贴发放程序和中间环节,补贴资金集中管理、统一发放的“一卡通”平台,实现了“项目一清单、服务一站办、申报一口人、补贴一卡发、过程一监管、信息一网查”;

基本解决了发放补贴中“卡多出行”“一人多卡”“卡卡分离”等问题,全区“一卡通”社保卡登记率目前已达89%以上,基本实现了一卡领取所有补贴资金,发挥了资金聚集效应,增强了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强化政治引领 发挥代表作用 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水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新时代代表工作迈出了坚实步伐。

强化政治引领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讲政治作为代表工作第一位要求,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意识,不断完善代表履职制度机制,改进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能力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引领寓于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之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代表培训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培训第一议题,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培训必修课,根据代表履职需要有针对性、多样化设置培训课程。在列席代表座谈会上,常委会领导与代表面对面交流,了解掌握代表履职情况与思想动态,引领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在带头拥护党的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两件大事、做群众思想工作上下功夫。

不断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从十六个方面就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出要求,将提升代表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加强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等以制度方式固定下来,为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代表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处理建议工作意见》《关于继续做好自治区新一届人大代表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工作的通知》等多个制度文件,通过建章立制推动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开展。2023年,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对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提升代表履职信息化水平。积极适应代表履职需要,2016年建成自治区人大代表网上履职平台,实现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化。2023年,常委会紧紧围绕代表履职需要,遵循方便实用、集成整合和适度超前、逐步完善的原则,对代表履职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建成了集代表信息管理、建议议案处理、履职管理、知情知政、学习培训、信息人员联系代表、意见征集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线上平台,并实现本级人大代表履职移动端全覆盖,线上履职打破地点限制,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聚焦中心大局 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

人大工作,基础在代表,活力看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的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引导代表

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得到各方面充分肯定。

紧紧围绕全区大局支持代表创新履职。在脱贫攻坚首战之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了“万名人大代表助力精准扶贫”活动,支持、号召代表通过依法履职带动和帮助当地群众精准脱贫,全区350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对扶贫资金和项目进行了监督,结对帮扶困难群众52000余人。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组织我区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会前集中学习,研讨讨论法律(草案),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活动,与盟市共同组织开展自治区人大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活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多次围绕全区重点工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特别是2024年,由省级领导带队分别围绕“六个工程”进行集体视察,为实施好“六个工程”贡献力量。自治区党委成立代表委员工作组后,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向党委报送代表工作信息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得到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批示。自治区党委在全国率先建立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后,人大常委会及时出台实施办法,明确人大代表在履职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经研判后可以提交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并由相关部门推动落实。

充分发挥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党委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明确,要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将这一优势转化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际效能,重点要探索建立四项新机制,即代表到所居住社区报到制度、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代表反映监督事项、代表参与信访代办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制定方案、发出通知、开展试点,目前代表到所居住社区报到工作已全面开展,自治区本级确定88名人大代表为本地区信访代办员,6个试点旗县(市、区)建立人大代表调解室28个,各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人大代表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2018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方案,当年即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明确从2019年开始在我区部分县乡两级人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2021年5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县乡两级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几年来,代表们在一张张选票中融入一份份厚重履职情怀,全区累计票决民生实事项目11940件,群众的一桩桩民意心声,逐渐变成了一件件惠及民生的好事实事。

深化“两个联系” 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质效

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在联系人大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代表工作卓有成效开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代表职业特长,根据代表意愿邀请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及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工作。围绕呼包鄂协同发展、耕地保护、边疆地区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等全区重点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在调研中发现問題、促进沟通,并及时引导和鼓励代表将调研成果转化成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贡献智慧。

常委会还制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基层人大代表制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起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交流沟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近年来,常委会也在加强代表与群众联系方面积极探索,制定《关于加强自治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印发《关于开展自治区人大代表回选举单位述职的通知》,并创新代表活动新模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广总结“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经验,实现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经常化、规范化,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截至2024年8月,全区已在旗县(市、区)和苏木乡镇(街道)建设“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3800多个,常态化、有活力的家站成为代表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打通了密切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紧扣“两个高质量” 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提出工作,按照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要求,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调研活动,多渠道、多途径为代表提出建议注入“源头活水”。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130余件、建议6700余件。在每一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更加重视加强与我区全国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议案建议审核、服务保障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加快内蒙古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等多个建议被全国人大纳入年度重点督办建议予以推动。为高质量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推进年”活动,建立起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和政府负责人批办重点建议制度,每年选择若干建议作

为重点处理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近年来,这项机制得到不断深化并常态化开展。2016年,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了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报告,首次对这项工作进行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2017年首次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对部分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有效推动了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

多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加强与代表和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召开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座谈会、督促承办单位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建议督办力度,推动蒙医中医门诊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草原生态保护、岱海生态补水工程、边境地区通讯设施建设等一大批建议得到有效落实,成为常委会推动增进民生福祉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使“民生之盼”真正成为“群众之赞”。

坚持依法依规 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在换届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统筹指导,依法作出关于换届选举时间、代表名额、组成人员名额决定,并严格执行换届纪律提出明确要求。认真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推荐、审查工作,严把代表政治关、结构关、素质关,为换届选举提供有力保障。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证了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同时,常委会把加强县乡人大工作作为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重要内容,安排3个盟人大工委在常委会会议上述职,举办苏木乡镇人大主席履职能力提升示范班,评选优秀人大代表之家、优秀苏木乡镇人大主席,推动旗县市区人大建成门户网站、电子表决系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并实现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市、区)三级人大网站联网。坚持从制度方面规范县乡人大工作,制定《关于提高旗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质量的指导意见》,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别是每年的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常委会及时出台指导性文件,开展换届选举培训,发放换届选举工作手册,帮助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地方各级人大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新的征程,新的出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高质量代表工作书写新时代为民履职精彩答卷。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这一重要部署,对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升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制定《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加快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和社会规范,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但法治社会建设也面临一些问题,一些领导干部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够均衡,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面临新的挑战。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第一,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尽快建成覆盖全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健全完善法律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加强对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推动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确保基层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第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法治宣传教育摆到更加重要位置,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普法对象,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完善普法责任制,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安全法律清单制度。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实施、有重点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法治人才。

第三,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深入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思想道德教育和权益维护保障相融合,以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健全完善科学的专门教育体系。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学生欺凌。深入推进依法治网,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网络权益,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

如何理解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